附件3

山东省高等职业教育

专业教学指导方案编制工作补充说明

依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结合山东省高职院校教学实际，对《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启动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开发工作的意见》（鲁教职发〔2015〕4号）关于教学指导方案的定位、编制要求、编制思路、编制关键环节以及教学计划的体例框架等作如下补充说明。

一、进一步明确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定位

专业教学指导方案是规范、指导、引领全省高职院校专业建设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文件，规定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设置、教学实施、质量评价、毕业要求等总体要求，是高职院校设置专业、构建课程体系、组织实施教学、规范教学管理、开发选用教材和学习资源的基本依据，是评价教育教学质量的主要标尺，也是社会用人单位选用毕业生的重要参考。

专业课程标准是规范高职院校专业课程设置与教学的指导性文件，规定了课程的性质目标、内容及教学要求、实施建议、质量评价等基本要求，是高职院校开设课程、开发选用教学资源、组织教学活动、进行教学评价的重要依据。

专业师资配备标准和实训（实验）室及设备配备标准是规范高职院校专业教师配备和实训（实验）室建设的指导性文件。专业师资配备标准规定了专业教师配备的数量、规格和能力，实训（实验）室及设备配备标准规定了实训（实验）室的数量、设备配备标准和数量等。两个标准是完成课程教学的基本教学条件，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基本保障。

二、科学合理编制专业教学指导方案

（一）坚持立德树人，贯彻课程思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充分发挥各类课程的德育功能，推动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建设形成协同效应，有机融入职业道德、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的教育，培育学生职业精神。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体育、美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

（二）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校企合作。对接结合全省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海洋强省、对外开放新高地、军民融合等重大战略，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注重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引导企业深入参与职业学校专业、课程和教材改革，推动校企合作育人。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对接最新技术要求、工艺流程、岗位规范，有机融入“1+X”证书等培训内容，构建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提升学生职业技能水平，拓展学生就业创业本领。

（三）坚持遵循规律，注重实践育人。遵循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立足职业学校实际，结合学生现状，优化课程内容和形式，突出实践取向，注重“做中学、做中教”，重视理论实践一体化教学，强调实训实习等教学环节，以能力发展和工作过程为导向创新教学模式，培养学生综合职业能力。

（四）坚持系统构建，强化标准衔接。以中、高职专业目录为基础，有效对接职业标准，兼容教育部公共基础课程标准和思政课教学要求，参考职业学校专业（类）顶岗实习标准、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等，落实教育部中、高等职业学校相关专业教学标准。

（五）坚持科学调研，确保合理规范。按照《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启动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开发工作的意见》（鲁教职发〔2015〕4号）中的研制规范和开发流程，充分调研行业企业用人需求和职业院校专业设置情况，把握人才供需状况与岗位职业能力要求，结合职业院校办学现状，明确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构建专业课程体系，科学合理研制专业教学指导方案。

三、把握好专业教学指导方案编制的关键环节

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制订主要包括供需调研、职业能力分析、课程体系构建、标准编制等4个关键环节。

（一）供需调研。调查专业的需求和供给情况，包括行业发展、岗位变化、人才需求、能力素质要求、资格证书要求等需求情况；以及高职院校专业设置、目标规格、规模结构、教师配备、课程开设、教学实施、质量评价等方面供给情况。通过供需综合分析，明确专业的就业领域、目标岗位群，以及知识、能力、素质要求等相关内容。

（二）职业能力分析。开展行业企业调研，利用大数据和信息技术，运用国内外主要的工作任务与职业能力分析方法，针对专业目标岗位群和职业发展路径，确定岗位（群）的主要工作领域，分析典型工作任务，对接国家最新职业标准，明确职业能力素质要求，形成工作任务与职业能力分析表。

（三）课程体系构建。以供需调研为基础，以工作任务与职业能力分析为重要依据，遵循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以学生职业能力形成为主线，将典型工作任务和能力要求转化为专业课程和教学内容，明确专业课程与任务能力之间的对应关系，构建专业课程体系。

（四）标准编制。根据有关政策要求，遵循规律，基于前3个环节，明确专业定位、办学条件、课程体系、教学实施、质量评价、学业要求等专业设置的关键内容和要求，以及专业核心课程设置的性质目标、内容要求、课程实施等内容，按照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和专业核心课程标准的编写框架，完成标准文本编制工作。